协议编号（由巴彦淖尔分中心填写）

**特异性（可区别性）、一致性、稳定性委托测试协议书（第2周期）**

甲方：

乙方：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 [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（巴彦淖尔）分中心]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（列举一个样品名称） 等 （列举作物种类，如玉米） 样品（委托测试样品清单见附件）进行特异性（可区别性）、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(以下简称DUS测试)。经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委托协议：

1．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第 **2** 生长周期的DUS测试，乙方应在全部田间测试结束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测试报告一式**2**份。

2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委托测试样品的品种技术问卷内容，以及相应植物属种的DUS测试指南组织开展DUS测试。

3．在DUS测试中如遇因特殊情况导致试验中止或无效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4．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汇款的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委托测试费用 XXX 元（大写 XXX 圆整），每个样品2500元。乙方收到测试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委托费用，乙方有权终止测试。

5．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火灾等）导致DUS测试结果异常或报废，甲方要求终止委托时，乙方不退还甲方剩余的DUS测试费用；甲方继续委托DUS测试的，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委托测试协议。

6．因其他原因导致DUS测试结果异常或报废，甲方要求终止委托的，乙方应退还剩余的DUS测试费用。甲方要求继续测试的，乙方应继续开展DUS测试，并不得重新收取DUS测试费用。

7．甲方对所提供样品的繁殖材料、品种名称及技术问卷中的品种选育过程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繁殖材料、样品或相关信息真实性有问题的，有权终止测试并将情况反馈给有关主管部门。

8．乙方出具的测试报告仅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负责，不得作为新品种权复审、行政纠纷调处和司法裁判依据。

9．本委托书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持2份，双方签章并加盖甲方骑缝章后生效。

10. 委托测试费用支付账户：

户 名：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

账 号：0613090209026414534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街支行

行 号：102207002087

附件：委托测试品种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：**（盖章） | **乙方：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（巴彦淖尔）分中心** |
| **代表人：** （签字） | **代表人：** （签字） |
| **地址:****纳税人识别号：** | **地址: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陕公路九公里处** |
| **邮编:** | **邮编: 015000** |
| **联系人:** **手机:****电子邮箱：** | **联系人:杨钦方 杜瑞霞**  **电话**：**0478-2611280/1/2****电子邮箱：bm\_dus@163.com** |
| **年 月 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

**附件**

**品种清单**

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种名称** | **植物种类** | **繁材类型** | **是否为转基因品种** | **选育单位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繁材类型：

水稻：常规种/保持系/三系不育系/光温敏核不育系/恢复系/杂交种；

玉米：杂交种/单交种/开放授粉品种/群体/三交种/双交种/自交系；

普通小麦：常规种/两系杂交种/三系杂交种/化学杀雄杂交种/保持系/恢复系

大豆：常规种/杂交种；

棉属：杂交种/常规种

其他作物：参照相应作物品种特异性（可区别性）、一致性、稳定性测试指南中“技术问卷”中的“繁殖类型”填写。

2.播期：早/中/晚稻；春/冬小麦；春/夏/秋/冬播等。

3.委托测试样品为转基因品种的需提供该品种的转基因安全证书。